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规〔2022〕19 号

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临桂新区、漓江风景名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铁（桂林）广西园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中央、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22〕18 号）、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桂民函〔2022〕714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 2021 年度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、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城乡居民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770 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 6000 元。

二、此次提高标准后，城区城市低保资金补助按每人每月 395 元、农村低保资金补助按每人每月 240 元筹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所需城乡低保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渠道筹集。

三、新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依照上级相关规定。

桂林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